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15-032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,578,89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0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8月12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8月1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79	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5楼

咨询联系人：刘兵

咨询电话：0532-67710729

传真电话：0532-67710729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6日